

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(二〇二〇年第二号)

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7月14日证监许可[2011]1066号文批准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12日生效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，但并不意味着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，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合规性做出了任何评价。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执行等争议解决途径，均不属于基金合同的调整对象，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合同在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执行等争议解决途径中所涉及的各类风险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尽其最大努力降低上述风险，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率。

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20年4月26日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(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。

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

名称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(住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世纪金融广场27-30层
办公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世纪金融广场27-30层
法定代表人：徐文英
电话：(021)20601018
传真：(021)20601019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
股票代码：602011(02010101)

股票代码：

基金代码：

股票代码：

基金代码：

股票代码：

基金代码：

基金代码：